证券代码: 871528

证券简称:广山新材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1,967,143.16 元,资本公积为 631,312.02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631,312.02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6,000,000 股,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红股 2.000000 股,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 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 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700000元。
- 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1年6月30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7月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1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

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20,008,334	66. 69%	4,001,667	24,010,001	66. 69%
无限售流通股	9,991,666	33. 31%	1,998,333	11,989,999	33. 31%
总股本	30,000,000	100. 00%	6,000,000	36,000,000	100. 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36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2020 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1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1309 联系人: 钟华

电话: 076923662727 传真: 076923029447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